

# 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问题及对策研究

刘晓旭

(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吉林长春 130000)

**摘要:** 民办教师作为吉林省民办教育发展的推动者,建立全方位的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机制,能够提升教师的幸福感和安全感。本文结合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问题,就如何保障高校教师的权益提出对策。通过研究,能够为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参考,优化权益保障制度,提升民办高校教师的职业认同感,为促进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的发展、确保民办高校教师队伍的稳定带来积极意义。

**关键词:** 民办高校教师;合法权益;保障

**中图分类号:** G4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

## 引言

优先推进教育事业,发动社会建设民办学校,培育综合素质强的教师队伍,是国家习近平在十九大工作会议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内容。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<sup>[1]</sup>,其中明确提出:均衡民办学校及公办学校的教师地位,为民办学校教育工作者提供保障,完善保险机制,保障每一位教师的权益,是引领民办教育发展的关键。近几年,随着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的发展,部分高校教师的权益得不到保护<sup>[2]</sup>。《中国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15》曾经指出,权益保障缺陷是民办高校教育发展最明显的问题。所以,研究吉林省民办高校的教师权益保障,是吉林省教育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。

### 一、民办高校教师权益概念范畴

#### (一) 民办高校教师权益的概念

随着社会高等教育的发展,民办高校已成我国教育行业的主力军。对民办高校教师而言,其是推动民办高校教育发展的动力和人力资源,建立稳定性强的教师队伍,对民办教育质量、人才培养水平的影响很大。教师的权益保障效果直接影响到民办高校的教育质量,只有提升教师的权益保障水平,才能提升教师队伍的稳定性。从法律层面来说,权益是指公民、法人的基本权利。

#### (二) 民办高校教师权益的范畴

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是其依法可享受的基本权益,本文从以下三个法律层面出发解读民办高校教师的基本权益。《宪法》中明确规定了教师作为普通公民的基本权利,以其他法规为中心强调教师的一般权益。例如,政治权利及自由、人身自由权、发言权;《劳动法》也规定了教师的权益,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,应享受最基本的权益,例如就业权利、同工同酬权利、合法收入权利;《教师法》中提出了民主管理权益、报酬待遇权益、进修培训权益<sup>[3]</sup>。

### 二、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

近几年,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发展迅速,但从民办高校教育本质来说,其在社会上的地位普遍没有公办高校的高。导致越来越多的民办高校教师出现社会地位低、职业认同感差及权益保障不到位的问题。本文结合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的情况,分析教师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。

#### (一) 工资报酬水平有待提升

目前,吉林省民办高校的大多数办学经费、教育人员薪酬工资来源于学费。所以,增加民办高校生源非常关键,导致部分民办高校教育工作者具有很大的招生压力。工资结构上比较简单,以基本工资为基础加上课时补贴,而课时补贴与个人职称挂钩,个别民办高校为研究生提供津贴与补助。

总体情况来看,教师的薪酬工资水平还需要提升,很多教师为了拿到更多工资,只能选择多上课,导致大多数教师的周课时量超

过20节。即便如此,在节假日多的月份,教师的薪酬仍然很低。另外,寒暑假期间,大部分教师的薪酬会大打折扣。吉林省部分民办高校现阶段仍采取家族管理机制,这意味着教师权益受损时,不一定能够借助法律手段维护和捍卫自身权益。随着教学压力的增加,与低薪酬工资水平不匹配,很容易降低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积极性,对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发展带来威胁。

#### (二) 认识方面存在偏差

根据现阶段吉林省的各项政策制度,公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比较完善,具有事业单位编制,吉林省教育部门根据公务员的有关制度规定,赋予公办高校教师人事权益、工资权益及福利待遇。但民办高校的社会地位低,在当前法律体系中被界定为非企业单位。所以,民办学校教师的地位很难提升,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,不能得到事业编制。

在这种复杂的管理背景下,民办高校教师权益得不到保障,利益分配存在偏差,民办高校教师经常被赋予“打工者”的身份。在民办高校工作期间缺乏主人翁地位,教师的归属感差。另外,政府、普通群众对待公办高校、民办高校存在态度区别,民办高校经常被误解为营利单位。在许多普通百姓看来,民办教育不规范和不正规,教育模式没有公办教育的好。

#### (三) 进修培训的机会不多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内容,其中明确规定民办高校教师的进修及培训权益。在终身学习教育理念的指导下,高校教师更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,强化终身学习的知识,努力提升个人价值,为实现社会价值奠定基础<sup>[4]</sup>。

目前,在吉林省公办院校教育发展中建立多元化激励机制,激励教师多进修、多培训,例如参与学术交流活动、海外访学及临床进修。在公办高校内部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班,提升教师的整体授课能力及科研水平。但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缺乏丰富的进修培训机会,无论是从政府角度还是从学校角度分析,教师的进修和培训都没有得到重视。部分民办高校有外派进修制度,但由于缺乏经费、教师进修期间影响学校正常授课、工资待遇减少,导致无法为教师提供更多的培训进修机会。所以,进修培训权很难得到维护,对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发展带来负面影响。

#### (四) 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

近年来,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,国家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关注度有所提升。在法律法规中也明确规定了民办高校教师的基本权益及合法权利,但在权益保障政策及制度的执行中仍然存在偏差,权益保证政策及制度得不到全面落实。

在师资管理方面,民办高校教师不属于公办教育范畴,教师缺乏事业单位的编制。吉林省公办高校教育发展中,教师的待遇来源于国家财政支持,社会保障制度完善,只要教师在工作期间没有犯

原则性错误,其各项待遇都会非常完善。因此,与民办高校教师相比,吉林省公办学校的教师结构更稳定。作为民办高校的教师,权益保障政策执行困难,工资、社会保障来源于高校独立承担。因此,民办高校具有很强的自主决定权利,导致教师的工资标准不高,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。

### 三、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的对策分析

针对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问题,本文从适当提升教师的薪酬工资水平、端正对民办高校教师角色地位的认识、提供更多培训进修机会、建立健全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机制四个方面出发提出对策。

#### (一) 适当提升教师的工资待遇水平

由于民办高校教师的大多数工资来源于学生的学费,薪酬工资的发放标准也完全由各民办高校自行规定,导致教师的工资待遇水平低,缺乏保障,风险性大。对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的当前权益保障问题如薪酬工资水平偏低、发放缺乏稳定性,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为当地民办高校教师提供薪酬支持<sup>[1]</sup>。

政府部门要出台更多保障性强的政策制度,规范民办高校的运行。一方面,要求民办高校以国家法律法规制度为指导,为每一位教师提供完善的权益保障,设定最低薪酬水平,要求民办高校的薪酬标准不能低于最低薪酬标准;另一方面要为青年优秀教师人才提供权益保障,在政府的引导下建立财政扶持制度,为吉林省民办高校的教师提供薪酬财政支持,降低教师的风险性。节假日期间也要规定民办高校教师的最低薪酬待遇,对拖欠教师薪酬、恶意降低教师薪酬工资水平的现象,吉林省教育部门也要制定严格的保障制度。将维护教师薪酬工资权益放在重要位置,提升教师薪酬福利待遇水平,能够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与热情。

#### (二) 正确认识民办高校教师的教育地位

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发展,在社会上之所以会出现民办高校,是为了满足教育行业发展需求。民办高校在提升全民素质方面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,所以,从思想层面出发,端正大众对民办教育的认知态度,正确意识到民办高校教师的地位及作用,是维护民办高校教师基本权益的关键。

在民办高校教育发展中建立教师权益保障机制,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。民办高校作为吉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核心构成部分,吉林省政府要发挥好带头作用,均衡公办高校、民办高校社会地位,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制定完善的规划方针。协调民办高校及公办高校的关系,加大对吉林省民办高校的重视度,为保障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提供条件,形成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。虽然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性质存在差异,但民办高校教师在高等教育事业中的贡献并不少于公办教师,也是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师队伍的关键构成。所以,民办高校教师也应当得到同等的关注和对待。通过优化教师权益保障系统,这能够为民办高校的教育发展奠定基础,引导社会民众端正认知态度,规范对民办教育的认识,非常重要。

#### (三) 为教师的进修培训提供保障

根据国家《教师法》,所有教师都有平等参与进修、选择培训的权益。《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决定》也进一步巩固了民办高校教师的基本权益。业务培训方面,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与公办学校教师没有差异<sup>[2]</sup>。所以,本文结合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的进修培训权益,提出如下对策:

第一,在民办高校的教师培训中,吉林省政府部门要加大对经费的投入力度。现阶段,民办高校教师的培训经费大多来源于民办高校内部,学费收入占比大。由于民办高校的支出也以学费为主,导致民办教师的培训经费缺乏,经常处于捉襟见肘的状态,只有发挥政府的支持与管理功能,才能推动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二,建立健全教师进修培训制度,完善奖励、问责机制。以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(修订草案)》(送审稿)为中心,当地政府部门要加大对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力度<sup>[3]</sup>。建立监察系统,在现有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下,赋予民办高校教师平等的进修培训权益,提升其法律地位。落实奖励、问责机制,能够为教师的进修培训提供保障条件,提升民办高校的管理积极性。例如,在现如今提倡传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今天,民办高校也同样承担着传承传统文化的责任。在培训进修方面,应关注教师的传统文化能力培养,通过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增强教育教学能力,在高校中传播传统文化,为学生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提供指导。

#### (四) 完善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制度

在吉林省民办高校教育发展中,教师的社会保障机制健全与否,对教师的工作热情、职业认同感、归属感及积极性带来影响,进而会影响到民办高校的人才队伍体系建设。从深层次角度来说,教师人才队伍体系不健全,会影响到民办高校的长久及稳定发展。因此,吉林省政府部门要均衡民办高校、公办高校的地位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规定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的同等法律权益,不能仅依赖于书面规定,要引导吉林省各民办高校努力付诸实践行动,并加大监管力度。民办高校虽然是民办的非企业性质单位,但随着吉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,民办高校的作用越来越突出<sup>[4]</sup>。因此,政府一方面要出台完善的民办高校教师社会保障制度,关注民办高校教师的各方面权益;另一方面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,引导吉林省民办高校积极践行教师权益保障方针与政策,维护每一位民办高校教师的合法权益,解决教师的后顾之忧,提升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及归属感,杜绝教师权益维护的形式主义问题。

### 结论

综上所述,民办高校是吉林省高等教育系统的关键构成部分,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。民办高校在提升人口素质、助力社会经济建设及发展方面具有推动作用。近几年,吉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得到提升,办学规模越来越大,人才培养质量有所增强,科研能力强化,高校的学科建设功能也显著提高。但在民办高校快速发展中,仍然存在很多不容小觑的缺陷。其中,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是最大的问题,深入探究其原因,与权益保障制度政策执行不到位有关。因此,本文结合吉林省民办高校的教师权益保障问题,针对性地阐述解决措施,希望能够为我国的立法建设提供指导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李旋旗. 民办高校教师权益的实现: 困境、成因与路径[J]. 现代教育科学, 2022, (04): 45-51.
- [2]姜大龙, 严川. 基于罗尔斯教育公平视域的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探析[J].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, 2021, 34(24): 54-55.
- [3]林美貌, 李东海. 身份认同视角下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研究[J]. 教育与考试, 2021, (04): 58-63.
- [4]王义宁. 生态学视角下营利性民办高校教师发展困境与策略改进[J]. 黄河科技学院学报, 2021, 23(06): 7-13.
- [5]张浩然, 张臻. 民办高校教师归属感研究[J].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(上旬刊), 2021, (04): 134-136.
- [6]谢红龙. 南昌市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机制研究[J].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, 2021, 4(01): 169-171.
- [7]李萍, 林辉. 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机制现状探讨[J]. 就业与保障, 2020, (21): 176-177.
- [8]谭倩. 浅析民办高校教师的权益保障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0, (29): 169-170.

作者简介刘晓旭(1983年11月—),女,汉族,吉林长春人,副教授,研究方向:经济法。

课题基金:2022年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《吉林省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政策执行情况研究》系列成果之一,项目编号:CANFZG22027。